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851932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1日

商 标

白沙黎村

申 请 人 海南南恩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01-6室

代理机构 北京玖零柒壹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用作茶叶代用品的花或叶；红茶；绿茶；黑茶；糕点；谷类制品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淀粉